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975號

抗 告 人 廖仁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九日所為一一二年度司執字第九九三四〇號裁定均廢棄。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934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就抗告人對第三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公司）依保險契約所生之金錢債權，於新臺幣（下同）70,015元，及其中65,874元，自民國108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即於112年12月13日對台灣人壽公司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且於113年1月24日通知抗告人擬終止抗告人對台灣人壽公司保單號碼0000000000享樂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乙型）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將終止後之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然抗告人生活困頓，無固定工作，且罹患慢性肝炎尚在治療中，復需照顧身心重大障礙之母親，實有以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補貼將來所需費用之必要，故聲明異議請求撤銷相對人執行抗告人之保險契約債權。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將抗告人之聲明異議駁回（下稱原處分），經抗告人提出異議後，亦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惟執行法院所為執行行為，業已違反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之規定，原裁定及原處分自有未當，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

01 語。

02 二、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亦有明定。是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壽險契約之權利時，倘該債權乃屬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執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強制執行。

04 三、經查：

05 (一)相對人前向執行法院聲請就抗告人對台灣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於債權金額70,015元本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乃於112年12月13日對台灣人壽公司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台灣人壽公司則於113年1月18日就系爭扣押命令提出第三人陳報及聲明異議狀，陳明除系爭保險契約累計有29,219元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外，其餘保險契約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執行法院遂於113年1月24日通知相對人就系爭保險契約

01 債權之執行方法表示意見，至其他保險契約債權則以不執行
02 為恰當；同日併通知抗告人擬終止系爭保險契約，並將終止
03 後之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如有意見應以書狀提出，並檢
04 附相關資料釋明，抗告人遂提出書狀，以前述理由聲明異
05 議，請求撤銷對其保險契約債權之執行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06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

07 (二)抗告人主張其生活困頓，無固定工作，且罹患慢性肝炎尚在
08 治療中，另需照顧身心重大障礙之母親等情，業據提出臺中
09 市長期照顧服務評估結果、診斷證明書、門診交付調劑處方
10 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經核尚屬可採。且參酌系爭執行
11 事件之執行名義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6月20日中院麟民
12 執108司執冬字第64155號債權憑證及所附繼續執行紀錄表之
13 記載內容，可知相對人雖自108年起即陸續對抗告人聲請強
14 制執行，然均無任何結果，足見抗告人除系爭保險契約債權
15 外，恐已無其他財產，亦難認有穩定之收入來源，復考量其
16 患有慢性肝炎，曾因此急診住院，且尚須繼續追蹤治療等
17 情，堪認以其收入及健康情形均非穩定之狀況而言，系爭保
18 險契約如經終止可得領取之解約金債權，應為抗告人目前僅
19 存可供緊急支應生活所需費用之金錢來源。

20 (三)又查，抗告人居住於臺中市，依臺中市政府公告之113年每
21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8元，再加計抗告人需扶養其母廖
22 吳文瑛（81歲），扶養比例為1/2（抗告人自陳尚有弟弟1
23 人），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所定1.2倍計算後，抗
24 告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每月生活所必需之數額應為27,932元
25 （見本院卷第29頁）；而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26 29,219元，僅相當於1個多月之生活必需費用，應尚未逾維
27 持抗告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範圍。

28 (四)另參以系爭執行原則第6條所定：「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
29 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
30 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
31 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

01 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
02 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
03 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並於說明中記載：
04 「為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費用，以三個月為
05 妥適，但債務人及其扶養之共同生活親屬所必需之費用，逾
06 上開數額，亦應予維持，若債權人仰賴債權實現以維持生
07 活，或依債權發生之原因或情節，僅保護債務人一方有失公
08 平，應由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及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
09 形，酌留適當費用，為衡平之處理，不受本文之限制。」，
10 益徵為使財產狀況僅有保險契約債權之債務人，仍能維持自
11 身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基本生活，確有酌留3個月生活必需
12 數額之必要，故在此數額以下之保險契約債權，即不應對之
13 為強制執行。

14 (五)從而，本院經審酌系爭保險契約債權之數額為29,219元，僅
15 約略抗告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1個多月之生活必需費用額，
16 亦無證據顯示抗告人尚有其他財產及穩定之收入來源，而相
17 對人為銀行，債權本金約7萬餘元，並無仰賴債權實現以維
18 持生活之情事，及抗告人之生活狀況、健康情形等，認關於
19 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應以不執行為適當，以使抗告人及其共
20 同生活親屬得維持基本之生活。

21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之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應不得為強制執
22 行，執行法院就此債權所為執行行為，尚難認妥適，原處分
23 駁回抗告人之異議，原裁定予以維持，自均有未合。是抗告
24 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廢
25 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二十庭

29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30 法官 何若薇

31 法官 馬傲霜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林孟和